

网购珍珠项链货不对板，商家退一赔三

法官提醒：“双十一”购物遇到这些情形可维权

眼下，“双十一”购物节正在火热进行中。各大电商平台为吸引消费者下单，推出优惠券、满减、预售定金等各类促销手段。有些人经历一番头脑操作后，买到了称心如意的商品，但也有不少人踩了坑，遭遇了网购纠纷。商家价格“先涨再降”算欺诈吗？消费者付完定金后悔了怎么办？商家虚假宣传、实物货不对板，该如何维权？

据央视新闻

典型案例

网购珍珠项链货不对板，法院认定商家欺诈

如果网购收到的商品和下单购买的商品不一致，该怎么办？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购纠纷案件。

2023年8月，原告在被告开设的网店下单购买了一串珍珠项链，支付价款17999.92元。下单前，原告与客服聊天进行了选货，确认商品是澳白珍珠项链，商品链接及详情页中也明确介绍该款商品为澳白珍珠项链。

然而，收到货后，原告却发现商品所附的鉴定证书为“国检证书”，上面写的鉴定结果为“海水珍珠”，珍珠种类未写明“澳白”。

原告当即提交退货申请，申请理由为“商品成分描述不符”。被告同意了退货申请，但原告并未退货，而是将项链送检了。专业机构鉴定结果显示，该珍珠并非“澳白”，而是“Akoya”（珍珠的一种）。

原告认为，被告利用专业知识以假乱真，存在欺诈故意，将被告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一赔三并赔偿鉴定费、邮寄费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表示，被告在收到原告要求淘宝官方客服披露店铺信息的内容之后，向原告解释称在包装过程中出现了差错，发错货了。

然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行为不属于发错货的合同履行瑕疵。被告辩称的“发错货”，不仅涉案商品本身“发错”，同时附带内容不明确的证书、漏发真科研证书。而且被告在已知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仍不及时核验并采取补救措施。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向被告退还涉案商品，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17999.92元，三倍赔偿53999.76元，同时赔偿原告合理开支363.67元。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双十一”购物，消费者遇到这些情形可维权

在网购中遇到各类纠纷该如何处理，记者也采访了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进行详细解读。

预售时付完定金后悔了，定金还能退还吗？

近年来，“定金+尾款”的预售模式成为网购促销的惯用做法。如果消费者付完定金后悔了，或者错过了付尾款的时间，定金还能退吗？法官表示，如果是由于消费者自己的原因，比如后悔或疏忽大意忘记支付尾款，这种情况消费者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如果在消费者支付了定金后商家违约，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双倍返还定金。

如果是平台原因，比如系统故障导致消费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支付尾款，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可以和商家及平台反映情况进行协商，也可以要求退还定金。

商家“先涨价再降价”是否涉嫌欺诈？

不少消费者还发现，有些商品提前涨价后，在促销活动当天又降至原价。

法官表示，在商品交易过程中，价格本就有一定合理的波动范围，因此先涨价后降价的行为要具体区分。

如果商家为了营造降价销售的假象，故意去编造商品的原价折扣等信息，诱导消费者购买，就可能涉嫌价格欺诈。

如果只是在市场交易范围内进行合理的价格波动，商家没有欺诈的故意，这种情况一般不构成价格欺诈。如构成欺诈，消费者可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商家主张退一赔三。

此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商家在进行促销时应明确标示出商品的原价。原价以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或者是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商家还要明确标示出相应的折扣降价等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7天无理由退换货，要注意哪些特殊情形？

7天无理由退换货是很多网购消费者都了解的权利。但是，在使用7天无理由退换货时，也需要注意一些特殊的情形。

法官表示，定制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有时限的商品，比如期刊、杂志，以及交付之后就可以使用的电子数据类的商品，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货。商品性质特殊且经消费者单独确认之后，也可以排除7天无理由退换货。

如果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退换货不受7天时间限制，要根据商品具体的国家法律规定的三包期限，或者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约定的质保期限。

擅自脱岗近一个月，保安被辞将公司告了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近日，苏州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某员工反复请假擅自脱岗近一个月，被辞退后反将公司告上法院。最终，法院并未支持该员工的诉讼请求。

阿汤(化名)是名保安，2023年3月，阿汤以老家有急事为由向公司请假，但未告知请假天数和请假事由。鉴于其已在半月内多次请假，并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岗的情况，公司未批准此次请假。然而，阿汤却忽视公司的决定，擅自脱岗返回老家。

同年4月初，公司通知阿汤返岗，阿汤以父亲堂嫂生病需探望、老家盖房子需协助为由拒绝返岗。脱岗期间，公司不得不多次协调其他员工来填补工作空缺。脱岗近一个月后，阿汤终于返岗，但工作数天后便再次旷工。

公司的规章制度规定，一次旷工3天(含)以上或月度内累计旷工3天以上(含3天)的，可对当事人解除劳动关系，且无补偿

金。鉴于阿汤的旷工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在征求工会意见后以阿汤旷工超过3天为由，解除了与阿汤的劳动关系。谁知阿汤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阿汤在请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脱岗，亦未能证明脱岗行为存在合理性、必要性、迫切性等正当事由，且脱岗天数较长，在公司令其返工后仍予以拒绝，上述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综上，用人单位解除与阿汤的劳动合同，不属于违法解除，法院对阿汤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阿汤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宣称“澳洲牛肉”实际产自呼伦贝尔 淮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店铺

现代快报讯(记者 李子璇)餐饮店“红烧肉”抽检防腐剂不合格、“红烧狮子头”产品含有鸡肉、小作坊非法分装羊肉卷……此前，淮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店铺，近日公布部分案例。

日前，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收到抽检食品《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红烧肉”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要求，检验结论为防腐剂不合格；当事人申请复检后，检验结果依旧不合格。工作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淮安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当事人生产的“红烧狮子头”产品含有鸡肉，但未在配料表中标注。执法人员以案件

稽查的方式对生产的“红烧狮子头”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并委托淮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测结果为：检出鸡源性成分。淮安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盱眙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冷库存放有已分装的精选羊肉卷、塑封包装的牛肉无标签。经查，当事人将预包装羊肉卷分装后对外销售，生产经营无标签牛肉。工作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食品及标签，并处罚款。

淮阴区市场监管局日前也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店铺内呼伦贝尔市某公司生产的冰鲜牛腩，被宣传为“澳洲冰鲜牛肉块”“澳洲自然牧场散养”。工作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网购万元手机退货成了板砖 一查是快递员等合谋掉包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沈悦 记者 毛晓华)明明是价值万元的华为折叠屏手机，可客户退货，回到商家手中竟成了一块板砖。接到报警后，警方调查发现，是快递员陈某与男友等三人合谋，先网购一部手机，在退货时，陈某利用快递员身份，将手机调包成砖头，然后三人将手机变卖成现金分了赃。

近日，泰州靖江市公安局新港派出所接到某物流自营点报警，称客户退货的华为mateX5典藏折叠屏手机被换成了一块板砖。

警方随即开始调查，这时，快递员陈某的身影进入警方视线。据自营点负责人回忆，陈某是南通人，9月份来做的快递员，前几天突然说身体不好就不来上班了，连押金都没有取便离开了。快递调包事件正巧就发生在陈某的配送范围内，事发后负责人怎么也联系不上陈某。

难道真是陈某监守自盗？经侦查，警方锁定了陈某踪迹，11月4日将其抓获。经讯问，一个作案团伙浮出水面。

经查，陈某在游戏中认识了男子刘某，确定恋爱关系后，陈某于今年8月份来靖江“奔现”。随后刘某将陈某安排在了女性朋友周某处暂住，经周某介绍，陈某来到斜桥某物流自营点从事快递员工作。

一天，刘某、周某神秘地询问陈某：“愿不愿意捡漏？”原来，二人想利用陈某快递员的身份，做一单“调包计”。在刘某、周某的怂恿下，陈某用新注册的账号下单了价值15000多元



嫌疑人陈某(左一)和刘某(右一) 通讯员供图

的华为手机，巧妙地将收件人设置为周某，并将收货地址设置在自己的配送范围内。

手机到货配送途中，周某假意对商品不满要求退货，于是陈某在配送途中，便将包裹拆开，在避开物流点公共视频监控的情况下将手机调包成一块大小、重量相近的板砖，随后陈某拿着伪装的“手机”回到自营点重新寄给商家。而顺利套现一部新手机的三人，当天就将手机变卖换取了现金分赃。

目前，陈某、刘某和周某均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老年公寓

鼓楼区向阳养老院，有医疗、地铁口、环境好、价优。66776779

遗失

遗失 景玲玲退役军人优待证，卡号：6214724301001342854，声明作废。

遗失 吴小建个体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21283600064741，正本编号：321283000201105230155，副本编号：321283000201105230168，声明作废。

浦口区社会组织服务与发展中心于2024年9月30日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39769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110626451119，声明作废。

遗失 泰兴市雪锋宁界家电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283MA1XE3XH2D，正本编号：321283000202205070065，副本编号：321283000202205070070，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2783801567X，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3日，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逸仙实验幼儿园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10901406)，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0779425268072171000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欧冬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鼓楼区前高佐烟酒茶经营部公章，声明作废，并承诺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市建邺区同雅办公家具经营部法人章(周亚丽)，声明作废，并承诺寻回后不再使用。

公告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0184811X6)因营业场所地址变更，公司对住所进行了调整，原住所停止使用，新住所地址如下：南京市玄武区行辅路7号1幢809室。特此公告。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4年11月11日